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有效期为 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 5.00%。截至目前，公司鉴于目前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向方维同创申请，

将上述借款展期 2 个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
*ST 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有效期为 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 5.00%。截至目前，公司鉴于目前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 2 个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